

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函

號

機關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祭祀公業○○○所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清冊與派下  
全員證明書(含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  
清冊)影本各一份，報請依法辦理囑託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(第28條第2項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祭祀公業○○○未依法處理其土地或建物，請辦理囑託登記。

正本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祭祀公業○○○、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、本所○○課